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部分成就；

● 本次可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 263 名，可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822,557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34%；

●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锁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兔宝宝”）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部分成就，且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同意公司按照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锁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63 名，可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822,557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34%。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 年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1 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聘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1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核查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聘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决定调整第二期员工持股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关于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6、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7、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410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 7,651,413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

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8、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第一期因公司层面以及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的未解锁股票 3,916,587 股，同时对因离职等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4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合计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4,456,587 股。

9、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23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22 位因离职等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6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08%。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77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 3,937,551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13、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第二期因公司层面以及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的未解锁股票 4,114,449 股，同时对 100 位因离职、个人原因放弃等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973,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合计需回购限制性股票 7,087,44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84%。

14、2024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5、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

件部分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63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 2,822,557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说明

（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披露之日起 12 个月内，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30%。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披露之日为 2025 年 4 月 25 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将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届满。

（二）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说明

公司根据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部分符合公司《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规定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部分成就情况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1、本激励计划在 2022 年-2024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2024 年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以公司 2021 年扣非净利润（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及员工持股计划费用等影响）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调整后）增长率不低于 50%。 2、公司将根据各考核年度业绩的实际完成情况（实际完成情况 R=各考核年度公司实际完成值/考核年度公司业绩目标值×100%），依据下表确定的所有激励对象标准比例系数计算确认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table><tr><td>实际完成情况</td><td>R≥100%</td><td>100%>R≥85%</td><td>85%>R≥70%</td><td>70%>R≥60%</td><td>R<60%</td></tr><tr><td>标准比例系数</td><td>1.0</td><td>0.9</td><td>0.8</td><td>0.6</td><td>0</td></tr></table>	实际完成情况	R≥100%	100%>R≥85%	85%>R≥70%	70%>R≥60%	R<60%	标准比例系数	1.0	0.9	0.8	0.6	0	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调整后）为 612,346,938.21 元，2021 年扣非净利润（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及员工持股计划费用等影响）为 625,147,530.14 元，因 2024 年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为增长率不低于 50%，2024 年度公司业绩目标值为 937,721,295.21 元。 实际完成情况 R=612,346,938.21 元 /937,721,295.21 元 × 100%=65.30%；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标准比例系数 0.6 的条件。			
实际完成情况	R≥100%	100%>R≥85%	85%>R≥70%	70%>R≥60%	R<60%											
标准比例系数	1.0	0.9	0.8	0.6	0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激励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按等级考核： <table><tr><td>考核结果等级分布考评结果（K）</td><td>K≥90</td><td>90>K≥70</td><td>70>K≥60</td><td>K<60</td></tr><tr><td>评价标准</td><td>A</td><td>B</td><td>C</td><td>D</td></tr><tr><td>标准系数</td><td>1.0</td><td>K/100</td><td>K/100</td><td>0</td></tr></table> 被考核的激励对象每个解除限售期前一年度考核为 A 级、B 级、C 级时，方可具备获授限制性股票在该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资格，但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若连续两年考评结果均为 C 级，则取消其当期（即连续两年的第二年）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资格。	考核结果等级分布考评结果（K）	K≥90	90>K≥70	70>K≥60	K<60	评价标准	A	B	C	D	标准系数	1.0	K/100	K/100	0	公司 2024 年度个人绩效结果情况如下：本次 281 名股权激励对象，其中 11 名原激励对象发生离职等情形，7 名激励对象考核为 D，已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规定。其余 263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 C 以上，其持有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标准系数解禁。
考核结果等级分布考评结果（K）	K≥90	90>K≥70	70>K≥60	K<60												
评价标准	A	B	C	D												
标准系数	1.0	K/100	K/10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

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部分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三、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股的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63 人，可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822,557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34%，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
赵建锋	副总经理兼装饰材料销售公司总经理	450,000	81,000	54,000
沈怡强	副总经理兼家居销售公司总经理	450,000	81,000	54,000
兔宝宝母子子公司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人员（261 人）		15,300,000	2,660,557	1,929,443
小计（263 人）		16,200,000	2,822,557	2,037,443
不符合第三期解禁条件的人员		890,000	0	267,000
合计（281 人）		17,090,000	2,822,557	2,304,44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期可解锁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 2024 年度的经营考核业绩考核符合解除限售标准比例系数 0.6 的条件。本期可解锁的 263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真实、有效，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等有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将考核结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

宜。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部分成就，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为 263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持有的 2,822,557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聘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且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

七、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4、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